

案例 2 模具費用處理疑義。

Q：加工廠接受生產客戶委託製造產品，並代為開發設計模具，開模完成後將模具置放於加工廠供生產使用，模具之所有權為客戶所有，惟經雙方協議加工廠須負擔部份模具費用。試問：加工廠可否將所負擔之模具費用依產品預計之生產銷售期間認列為費用？

A：問題所述加工廠代客戶開發設計模具，且該模具之所有權為客戶所有，若於開發期間即已簽訂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合約，加工廠所負擔之模具費用得於前述所簽訂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期間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如收入比例）逐期認列為費用。惟其他尚未簽訂合約者，未來經濟效益並不確定，該模具費用不得分攤至尚未簽訂合約之期間。